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1 选举林荣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梁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2.1 选举陈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林荣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陈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证券部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洋、杨玉英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82”，投票简称为“汇冠投票”，或在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端网络投票栏目选择“汇冠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页面；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